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加福	陈旭英	
办公地址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嘉兴路100号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嘉兴路100号	
传真	0572-6091252	0572-6091252	
电话	0572-6202566	0572-6202566	
电子信箱	ir@zj-rny.com.cn	ir@zj-r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PXE)。IPXE产品是一种无毒环保、绿色健康的材料,其物理性能优异,具有无毒、无味、减噪、隔热、耐腐蚀、抗菌、防水、手感舒适、光学透明等多种优良特性,可作为高性能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行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行业内领先的IPXE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技术沉淀与品质优势,已构建起“研发-生产-认证-上市”全链条体系,竞争优势凸显。公司专注于无毒环保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主要产品应用于绿色健康生活中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通过国内大型PVC塑料地板制造商,进入全球排名前列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Home-Depot(世界500强企业)的供应体系。
 公司已顺利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IPXE产品也通过了国际知名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Intertek的严格检测,包括甲醛、VOC及其他有害物质检测。经过大型厂商的长期验证,公司的IPXE产品质量和性能已远达到中国、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要求,是该应用领域品牌知名度高的领军企业。

与此同时,公司推出CFOAM(固特棉)等产品,延伸公司成长曲线,扩大公司产品品类,以满足母婴、新能源缓冲泡棉等下游客户的高端化和功能化的需求,为其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支持与制造解决方案。公司秉持着持续创新的理念,将继续加大在新领域产品的研发力度,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以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的高标准要求。

(三)行业发展趋势
 (1)终端产品多样化与高端化:应用领域向高端领域纵深拓展
 随着发泡材料技术的持续突破,其性能优化推动应用领域从家居建筑装饰、包装等领域,加速向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产业延伸。行业内的企业正

总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长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157,319.63	1,335,138,073.02	19.55%	1,319,546,7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140,952.93	1,173,535,925.26	0.82%	1,168,456,766.29
营业收入	421,909,443.40	406,544,419.03	3.78%	359,264,7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7,141.80	25,438,507.36	6.01%	42,053,7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30,021.22	25,012,136.34	11.23%	39,704,7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2,625.34	38,034,848.67	8.99%	24,705,99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5	8.0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25	8.0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18%	5.11%	3.64%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040,560.32	100,338,165.24	118,350,309.51	96,180,408.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情况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定期定期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43天
 5、产品成立日:2026年3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13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00%至1.9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使用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公告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看,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未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外无其他约定。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法律责任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法规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外无其他约定。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法律责任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9)最不利益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付投资收益。
 如本期产品存续期间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2、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国家政策调整、市场趋势变化、投后管理运营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项目推进进度及外部环境变化,通过强化风险预防、跟踪运营动态,积极主动避险,降低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交通银行“福顺定期”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
 (三)“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四)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三、备查文件
 1. 实施主体
 2. 公告日期
 3. 公告日期
 4. 公告日期
 5. 公告日期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基于“做精集团、做实子公司”战略规划,推动营销体系各模式、各业务板块独立核算、分线经营,强化资源精准配置、释放组织内生动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2025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0,467.77	10,083,192.91	13,442,836.98	-1,509,3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5,739.91	9,463,158.02	13,735,512.57	-194,3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867.27	5,503,044.01	-4,000,923.22	34,558,63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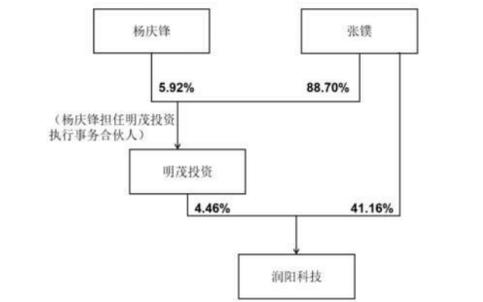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71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7,224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张骥	境内自然人	41.16%	41,163,754.00	30,872,815.00	不适用	0.00	
明茂投资	境内自然人	5.00%	4,99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明智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46%	4,456,864.00	0.00	不适用	0.00	
明晓峰	境内自然人	3.21%	3,209,869.00	3,157,402.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睿享1号	境外法人	1.57%	1,566,983.00	0.00	不适用	0.00	
董高红	境内自然人	1.07%	1,06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同海	境内自然人	0.91%	91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戴广平	境内自然人	0.87%	86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明盛基金-稳盈1号	其他	0.76%	763,190.00	0.00	不适用	0.00	
法因兴(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67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骥女士为长明智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持有其88.7024%的股份;
 (2)张骥女士为明茂投资(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持有其99.9999%的股份;
 (3)明茂投资(有限合伙)为明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明晓峰先生为明茂投资(有限合伙)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傅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双方拟定了《关于上海傅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E3轮融资协议》以及《关于上海傅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并经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空气盒子51.00671%的股权以人民币408万元的作价转让给戴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空气盒子股权,空气盒子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并经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空气盒子51.00671%的股权以人民币408万元的作价转让给戴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空气盒子股权,空气盒子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